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景公遠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15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15511A00_ATTCH11.pdf、0115511A00_ATTCH1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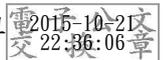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4年11月20日假佛光山
佛陀紀念館辦理「2015第五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實施計畫1
份，請貴單位鼓勵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40135878A號
函轉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25日福字第1040924
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15年第五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活動相關資訊請參閱實
施計畫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有關參與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6.5小時、公差假及課務派
代事宜，請依權責辦理；另有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活動聯
絡人：林晏仔 澈門 蕙 ㄆ(02)8787-7828分機40；E-
mail：3good@merit-times.com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A041300_國小104/10/22 09:23



121040082382 有附件